

■ 李克强19日在京出席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仪式强调,推动双创不断迈上新台阶,汇聚推动经济发展的澎湃力量

■ 李克强18日在京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以视频方式共同出席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并同与会代表交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9日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栗战书出席并讲话

■ 韩正19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均据新华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陆地国界法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审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3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需要,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军作了说明。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地方政

机关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作贵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等。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唐仁健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副部长盛斌作了说明。

金秋时节,江西省军区组织官兵走进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

赣水之滨见忠诚

■ 本报记者 赖文湧 特约记者 郭冬明



赣水大地,绵延群山环抱下,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犹如一块棱角分明的白岩,矗立在赣水之滨。

金秋时节,江西省军区组织官兵前往纪念馆参观,探寻留守红军坚守理想、不屈不挠的精神密码。

“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为牵制敌人,掩护主力部队突围,中央苏区万余名红军将士留在苏区坚持斗争。”曾参与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筹建工作的大余县文武部政委林志为向官兵介绍,“那时,每一名留守苏区的红军将士都做好了赴死准备。”

1934年10月,金桂飘香的季节,时任赣南军区政治部主任的刘伯坚,带领留守苏区的红军将士们在于都河上架起座座浮桥,护送主力部队离开苏区。

“弟被俘时就决定一死以殉主义并为中国民族解放流血。”生是为中国,死是为中国,一切听之而已……纪念馆内,刘伯坚手写的遗书让官兵读来不禁动容。

“这位毕业于伏龙芝军事学院的共产党员,面对数十倍于己的敌人时殊死抗争,不幸受重伤被俘。惨遭杀害前,他受尽严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林志为介绍,“在南方三年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中,牺牲了许多党和红军的高级干部,其中包

括瞿秋白、何叔衡、贺昌、毛泽覃等人……”纪念馆讲解员袁蕾带领官兵来到一张巨幅黑白照片前。

身穿中式对襟衫、抵膝布短裤,黑线袜、黑布鞋……这是瞿秋白就义前留下的影像。“即便身在敌人晦暗的监狱中,瞿秋白依然保持着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他临终前写下‘信是明年春再来,应有香如故’,表达了革命必胜的坚定信念。”袁蕾说。

“留守苏区的红军将士缺乏衣少粮、深陷重围,依然坚持斗争,不仅有力抗击了进犯的敌人,保持了党在南方的战略空间,保存了革命火种,还为中央红军主力长征提供了战略掩护和支援。”在一幅反映游击战争敌我态势的地图前,大余县史志研究室负责人朱常妮娓娓道来。

回望红军艰苦卓绝的斗争历史,官兵陷入沉思。

“1937年,南方八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号令一出,留守苏区的红军将士们走出深山,直奔抗日前线。”参观结束,大余县民兵庆西深受教育、备受鼓舞。她说:“让出发就出发,让留守就留守,红军前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听党指挥’。作为老区的一名民兵,我要自觉当好新时代红军传人。”

解放军总医院眼科医学部医疗队 积极参加健康快车光明行活动

本报讯 郑楠、张晓宁报道:“感谢亲人解放军。”四川阿坝藏族牧民尔五双目失明一年多,是解放军总医院眼科医学部专家为她实施白内障手术,让她重见光明。近日,由国家卫健委组织的“健康快车”光明行活动中,解放军总医院眼科医学部医疗队来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开展201台眼科手术,为患者送去关怀。

据该院眼科医学部主任李朝辉介绍,由于海拔高、紫外线强,阿坝县眼病患者比较多。这次接受手术的患者年龄最大86岁、最小37岁,因白内障失明一年以上的患者接近30%,均得到有效治疗。解放军总医院从2007年开始,连续14年高效完成国家卫健委组织的全国性扶贫手术任务,完成手术超1万例,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军医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

中办国办印发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为人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和独特别致的景观文化。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取得长足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二)工作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和地带性分布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度干预,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健全体制,统筹推进。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发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年度工作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应着眼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关键问题,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密切配合,互通信息,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分级落实,上下联动。明确中央和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事权,分级压实责任。中央层面做好规划、立法等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政策举措、规划和技术规范等,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支撑。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各级政府在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大企业投入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提高社会各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觉性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战略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8%左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5%,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生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77%,92%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保持在世界前列,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

到203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全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森林覆盖率达到2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左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8%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生物物种、濒危野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四)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研究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野生生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起草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各地可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五)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六)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海湾休养生息,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物种进出口等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七)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保护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九)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動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迁地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十)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监测工作,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京津冀、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等监测网络。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

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每5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测。

(十二)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安全管理水平

(十三)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十四)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联通共享。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五)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阻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应用。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六)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七)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十八)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

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综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十九)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八、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十)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加强关键议题交流磋商,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切实履行我国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一)加强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机制和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继续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委和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三)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通报违法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承担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二十六)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对话合作能力。

